

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成都中银 (2022) 第 052-035 号 2022 年 06 月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

13st Floor, Building B,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.158 Tianfu 4th Street, High-tech zone, Chengdu, Sichuan Province, China.

总机: 028-85219966 业务专线: 028-86181111

传真: 028-85432116 邮 编: 610041



中银律师

www.zhongyinlawyer.com

致: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刘小碧、王琴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现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之规定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依据前述决议,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此外,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交易所")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;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,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。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,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:15-15:00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: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,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4,880,965股(包括H股共88,375,967股),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370%;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代行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;

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,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此外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非累计投票表决议案:

1、《关于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转让交通建设公司5%股权的议案》;

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。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,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。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。

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[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]

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王琴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